

特首扛壓修例到底

修訂草案回應建議 親消各國領事誤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多個國家的駐港領事群起就特區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提出「關注」及「疑慮」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部分領事對修例「有些誤會」，例如擔心其國家的人過境香港會被「隨意地被遣送返內地」。她直言「（條例）根本不可能適用於這一種的情況」，為此，自己已親自約見各國總領事，並親自向他們解說，同時承諾會一併研究不同團體所提出、有建設性、正面的額外措施，爭取在這幾日內作出回應，讓本周五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時可作討論，甚至在有需要時，趕及在下月1日截止前就草案提出委員會階段修訂。



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。被問及會否接納香港總商會的建議，把移交門檻提高至須監禁7年或以上時，林鄭月娥表示，除了總商會外，不少團體都向政府表示支持修例，「他們原則是支持的，經過解釋後亦認為這件事是要做的，經過這樣的爭議更要做的。」

正在整合各界建議

在過程中，這些團體也表達了一些焦慮和擔心。她指出，特區政府會就這些問題回應，而對不同團體提出的、很有建設性和很正面的額外措施，特區政府正全面整合，「如果每天就不同團體的個別建議回應，社會收到的信息會比較混亂，所以我們會一併回應。」

在回應香港不同團體的關注的同時，林鄭月娥計劃向外國領事加強解說。她說，自己在擔任政務司司長時，主力跟外國領事交往，故在政府官員裡與外國領事的關係算是最緊密的，「可惜這次我未有直接跟他們討論的機會，所以他們表達了這個意見或有些誤會，我都覺得很遺憾。基於我和他們的交往，我更早親自向他們解釋這事，應可有助他們的了解。」

林鄭月娥指出，上星期數個屬於歐盟國家的總領事和歐盟辦事處的主管來見她，她都作了一次解說，希望他們能更好掌握情況，「稍後，我也約了至少三四位總領事，親自再向他們解說，因為我覺得他們的擔心是過慮的。」

她舉例說，部分領事擔心其國家的人過境香港，會被「隨意地被遣送返內地」，「我想任何看過這條條例、了解這條條例的目的，或掌握如果要啟動這條條例時那個漫長的程序、那麼多關卡，根本不可能適用於這一種的情況。」

林鄭月娥強調，現行《逃犯條例》裡有很多保障，即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常說的「八不移交」、多重保障，冀外國領事能掌握得更好。

「受批評…都應做」

她表示，政府官員每一日都在繼續解說工作，冀社會人士若對有關課題有不明白，可多看政府的資料，或向政府部門提出疑問，而香港特區的海外辦事處亦在做解說工作。

林鄭月娥指出，香港與很多地方都可以有刑事互助，「反之與內地、澳門、台灣是完全不能夠有刑事互助，亦不可以移交逃犯，是並不理想的。」

修例對香港是重要和需要的，「這是一個鞏固法治、彰顯公義、令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有更全面保障的修訂，既不會成為一個在外地犯下嚴重罪行後來匿藏的地方，我亦不願意看到我們香港人在外地犯了嚴重罪行仍可逃之夭夭。」林鄭月娥強調：「無論我個人承受多少這些政治上的批評，我都覺得這件事是應該做，便要為香港做好這件事，希望得到社會廣泛支持。」



■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稍後將會約見最少三四位外國領事，親自再解說《逃犯條例》修訂事宜。中通社

官方文件從未提「防火牆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在修例一事上引用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、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等，「證實」當年訂立《逃犯條例》不包括內地，是要「刻意剔除」內地，並據此指稱特首林鄭月娥「講大話」。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有關提問時指出，政府對立法會的回應，是基於當年的官方正式文件記錄，而陳方安生和彭定康所說的並沒有相關證據，「如果他們有『內幕消息』，或者應該由他們去證實。但現時又過了一個月，我們還沒見到相關文件或任何相關實證。」

陳方安生、彭定康等早前均聲稱，政府當年在訂立《逃犯條例》時並無包括內地，是「刻意」的，是要在內地及香港之間設立「防火牆」。保安局早前回覆《逃犯條例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時反駁，當年訂立《逃犯條例》時，是因為要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。由

於當時的法例安排只針對香港，並不包括中國其他部分，所以才列明中國任何其他部分除外，並非反對派所謂的「刻意剔除內地」、設防火牆。

引述之說 應由當事人證實

就反對派單方面引述陳方安生和彭定康的說法指特區政府「說謊」，林鄭月娥坦言，自己在當年仍只是一名中層官員，並無參與制定《逃犯條例》一事，所以只能根據政府的官方文件，及當年立法局討論的官方記錄，「事實上，當年並無太多委員就該法案作出太多說法。」

她強調，自己和官員的回應，都是根據正式記錄而作出，「至於你（記者）所引述的其他人的說法，並非基於這些記錄，如果他們有『內幕消息』，或者應該由他們去證實。」

婉拒電視辯論 赴立會接受質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不肯在議會內審議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內容，反要求特首林鄭月娥與他們作公開的電視辯論，聲稱是要讓社會了解修例。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有關「邀請」時指，立法會是最適合討論、辯論或讓政府回應的地方，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將於本周五召開特別會議就修例作討論，屆時政府官員都會全面配合。她並說，自己將在草案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當日出席質詢環節，「我會繼續利用該平台回應議員對我提出的問題。」

林鄭月娥表示，修例工作是政策和法律的課題，政府已提交條例草案到立法會，立法會是最適合去討論、辯論或讓政府回應的地方，「主事的官員，包括保安局局長、律政司司長和相關的同事亦會全力以赴去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提問。」

官員赴保安會回應提問

她續說，在立法會大會於下月12日就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，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在本周五召開特別會議，以進行理性討論和互動。她強調，屆時出席官員會全面配合，「如果開完這個會議還需要開更多會議的話，亦沒有問題，希望能夠回應議員的提問。」

至於要經電視辯論「讓公眾了解修例」，林鄭月娥指出，立法會有關條例的會議全都是公開的，傳媒亦可以直接播，所以社會亦可以知道在這些會議上雙方的討論。

談到自己和議員就條例的交流，她表示，自己上任後時常去立法會，上星期的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環節中，有一半的提問亦是圍繞修例，建制派議員和非建制派議員都有提問，「我也很樂意繼續用這個既定的平台來回應。6月的質詢時應該會在6月12日，我會繼續利用該平台回應議員對我提出的問題。」

移交門檻研提高至「判監逾七年」

會考慮的建議

- 港人回港服刑
- 提高移交門檻至判監7年以上的罪行

有保留的建議

- 在條例中增加「公平審訊」等法律條文

資料來源：李家超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各界就《逃犯條例》修訂提出多項建議，到底哪些「有得傾」？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表示，讓港人回港服刑的建議「可以考慮」，同時「正認真考慮」提高移交門檻至判監7年或以上的罪行，惟對在法例中加入「更多人權保障」的法律條文，他就有保留。

香港總商會主席夏雅朗及理事林健鋒日前在與李家超會面後建議，特區政府應將修例中罪行刑期逾3年即可移交的建議，上調至刑期逾7年才可移交。李家超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指出，社會上都認同《逃犯條例》是針對嚴重罪行

的，政府是次提出修例，亦是朝着此方向，故會認真考慮引渡/移交罪行的監禁刑期由3年提高至7年。

就資深大律師、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此前建議，希望保安局考慮香港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審服刑後，可以視情況申請回港服刑。李家超表示，有關建議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，因為現時香港法律中亦有《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》，讓外地被判刑的人回港服刑。

不過，該條例不適用於內地，若要全面做到就要修改另一條法例，故他表示須待今次修例後，再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有關的做法。

增人權保障可作「附加」條件

在增加人權保障方面，李家超表示，可以在與請求方商討協議時附加要求，要對方履行，包括加入家屬探望、律師代表等要求。被問到為何要以個別個案形式處理而非寫入法例，他解釋，香港是次修例，是針對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，特區政府要保持靈活性，讓處理移交個案時，可按實際情況去要求需要有什麼進一步的限制。

至於什麼時候才可以將有關保障列入條文，他坦言要待國際上就移交逃犯一事發展到一個地步，而特區政府又認為是合適的時候，這是可以考慮的，但這並非今次的政策目標。



■李家超表示，香港移交的港人在外地受審後若罪名成立，「可以考慮」讓該名港人回港服刑。資料圖片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9年5月
4897001360013
29
星期三
大致多雲 間有雷雨
已亥年四月廿五 初四芒種 氣溫23-27℃ 濕度80-95%
港字第25271 今日出紙4疊10大張 港售10元



雲報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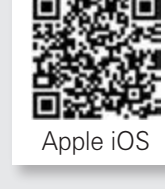
Android



文匯網



早安香港



Apple iOS



文匯報微信